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持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須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人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辦理是次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該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NGR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的議案；
- (3)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 (4)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 及
- (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閣下無論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供臨時股東會使用，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僅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告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grgf.com.cn>)。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3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4
3.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 擔保的議案.....	6
4.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6
5.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7
6. 臨時股東會.....	7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投票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候選董事簡歷.....	10
附錄二 —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 擔保的議案.....	15
附錄三 —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38
附錄四 —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4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交所(證券代碼：30091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7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蓮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股東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

## 釋 義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位於中國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鄧競先生

陶吳先生

廖恆星先生

李衛華先生

劉興國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貴州省銅仁市

大龍經濟開發區

2號幹道及1號幹道交匯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

洪源先生

蔣良興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2)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的議案；
  - (3)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 (4)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 及
- (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有關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由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進行第三屆董事會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名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名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重選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待上述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董事後，彼等將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產生的職工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彼等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各換屆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候選人(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v)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各自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要求；(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就職前，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的職責。

於正式委任後，上述換屆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的薪酬將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根據股東授權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的津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惟根據彼等在本公司的職位而應支付的相應薪酬除外。換屆董事的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而候選人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予以考慮，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認為，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會計能力，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曹先生、洪先生、蔣先生及黃女士持有多個學科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冶金工程等，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水平。因此，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曹先生、洪先生、蔣先生及黃女士，供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選舉。

董事會認為曹先生、洪先生、蔣先生及黃女士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經驗。此外，曹先生、洪先生、蔣先生及黃女士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曹先生、洪先生、蔣先生及黃女士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根據該等標準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6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安排及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中的附註。

### 3.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為了滿足公司日常經營與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及財務預算，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擔保額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上述額度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議案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擔保將以本集團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據此考量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交易。

### 4.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使用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議案須待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於根據該等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交易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

## 5.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為充分發揮公司金融工具與主業的協同作用，降低原材料價格及匯率等波動風險，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授權開展期貨和衍生品業務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或等值外幣，虧損限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外幣。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議案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於根據該等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交易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的任何規定。

## 6.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2026年3月6日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鄧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偉控股」)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鄧先生於1990年6月於太原科技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專業專科學歷。鄧先生為鄧競先生的父親及鄧先生為陶吳先生的姐夫。

汝州市鑫龍焦化有限公司(「鑫龍焦化」)於2001年6月於中國成立。呼倫貝爾鑫龍矽業有限責任公司(「鑫龍矽業」)於2004年4月於中國成立。鄧先生曾任鑫龍焦化的法定代表人及鑫龍矽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由於該兩家公司並無經營活動且未及時註銷，鑫龍焦化及鑫龍矽業分別於2002年12月23日及2005年11月29日被當地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鑫龍焦化及鑫龍矽業已於當地主管部門完成註銷登記。

陶吳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銷售、大宗採購及ESG事宜。

陶吳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偉控股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青」)董事。

陶吳先生於2005年7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絕緣材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7月於紐約大學獲得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陶吳先生為鄧先生的妹夫。

廖恆星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印尼的業務。

廖恆星先生曾在湖南笛揚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從事審計工作；自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歷任中偉控股財務總監、總裁助理；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廖恆星先生於2007年6月於湖南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廖恆星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10月獲得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興國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劉興國先生曾任職於中偉控股；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貴州工廠負責人；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運營中心總經理、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興國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南林學院(現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鄧競先生，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競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職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職於嘉興謙吉投資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擔任中青董事；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鄧競先生為鄧偉明先生之子。

鄧競先生於2017年6月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得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曹豐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職於湖南大學，先後擔任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職務。自2023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425)的獨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湖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海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洪源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洪源先生自2008年7月起在湖南大學任職，目前擔任經濟與貿易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湖南省財政學會副會長、常務理事，湖南省農業財政研究會副秘書長、湖南省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湖南省人大預算監督專家，湖南省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8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428)的獨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源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湖南工商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蔣良興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蔣良興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深圳博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長沙麓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蔣先生從2019年10月至今，擔任中南大學冶金與環境學院輕金屬及工業電化學研究所所長；自2012年7月至今，歷任中南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2024年1月至今，擔任江蘇協鑫循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良興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南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材料冶金專業博士學位。

黃斯穎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斯穎女士自2010年7月及2009年2月起，分別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斯穎女士目前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0666)(自2022年11月起)、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2367)(自2022年4月起)、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526)(自2016年6月起)、橙天嘉禾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132)(自2010年4月起)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0470)(自2026年2月起)。黃斯穎女士亦於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0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2236)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網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0017)獨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7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斯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鄧偉明先生直接持有29,570,194股A股，並被視為於中偉控股持有的481,600,000股A股、銅仁弘新成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弘新成達」)持有的17,052,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證券回購賬戶中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及持有的29,832,872股A股中擁有權益；中偉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鄧先生及吳小歌女士(鄧先生的配偶，「吳女士」)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弘新成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及由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鄧先生亦直接持有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5%股權，其餘95%股權由中偉控股持有；(ii)陶吳先生於其持有的1,141,343股A股及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33,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iii)廖恆星先生於其持有的637,058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26,416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iv)劉興國先生於其持有的645,452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33,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一、向銀行等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擔保額度概況

為了滿足公司日常經營與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及財務預算，公司及子公司(含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聯營的各下屬公司，下同)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機構申請綜合授信及擔保額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其中公司為資產負債率大於或等於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4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60億元。綜合授信主要用於辦理發放人民幣／外幣貸款、承兌商業匯票、銀團貸款、開立信用證、出具保函、進出口貿易融資、資金交易、銀行保理、境外債、優先股等授信業務並為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履約擔保、產品品質擔保、套期保值、外匯衍生品交易、並購貸產品等)提供擔保。在上述額度內，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及子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與銀行等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上述額度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具體融資期限、產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等簽訂的合同為準)，該額度在授權期限內可迴圈滾動使用。在此額度範圍內，公司將不再就每筆授信及擔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申請授信及擔保的基本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授信主體	授信金額
1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3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50.00
4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45.00
5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5.00
7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8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110.00
9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90.00
11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25.00
12	PT Eco Energi Perkasa	10.00
13	Singapore CNGR New Energy and Technology Pte. Ltd.	10.00
14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75.00
15	COBCO S.A.	20.00
16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10.00
17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20.00
18	貴州中偉興陽礦業有限公司	25.00
	<b>合計</b>	<b><u>1,100.00</u></b>

在不超過已審批授信及擔保總額度的情況下，公司管理層可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在總授信及擔保額度範圍內適度調整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的授信及擔保額度，實際授信及擔保金額以最終簽訂的授信及擔保合同為準。

## 二、在授信額度內提供擔保額度

### (一) 擔保情況概述

針對上述授信額度，為支持公司發展，保障上述銀行等授信順利實施，根據各銀行等機構要求，公司可以為子公司擔保，子公司也可以為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擔保。上述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具體方式以銀行等機構的合同為準，上述擔保額度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具體融資期限、產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等機構簽訂的合同為準)。

###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30100MA4L9LY9X3
法定代表人	董本鋼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1,663.13萬元
註冊地	寧鄉經濟技術開發區長興村檀金路1號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75.78%、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08%、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3.79%、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3.79%、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3.79%、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0%、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股1.74%、蕪湖信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60%、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2%、長沙工融創新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0.51%。

(2) 主要財務數據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1,694,758.07	1,567,590.26
淨資產	816,586.44	859,294.74
營業收入	490,814.00	726,980.17
淨利潤	19,429.92	51,550.09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2.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30100MA4L7HP4X1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000.00萬元
註冊地	寧鄉經濟技術開發區長興村檀金路1號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100%

(2) 主要財務數據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1,331,932.90	1,130,712.69
淨資產	215,969.94	202,354.10
營業收入	1,104,351.83	1,954,803.79
淨利潤	13,587.20	9,080.92

註：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3.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20690MA6DN9UL21
法定代表人	陳大方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137.975萬元
註冊地	貴州省銅仁市大龍經濟開發區2號幹道與1號幹道交匯處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55.4493%、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7.4724%、貴州省生態環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1.5838%、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4945%

(2) 主要財務數據

貴州中偉資源迴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516,786.31	402,520.97
淨資產	284,777.33	268,359.87
營業收入	256,122.39	209,394.11
淨利潤	28,545.56	13,765.90

註：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4.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20121MA7BHCFE58
法定代表人	陳大方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2,500.00萬元
註冊地	貴州省貴陽市開陽縣晒城街道辦事處 經濟開發區智能服務中心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52.00%、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48.00%

(2) 主要財務數據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9	2024年
	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420,737.08	387,366.80
淨資產	288,175.78	302,150.97
營業收入	119,491.52	75,727.02
淨利潤	-14,041.00	-12,625.37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5.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20192MABPR7356A

法定代表人 黃星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95,000.00萬元

註冊地 貴州省貴陽市貴陽綜合保稅區299號  
B52號標準廠房2層2號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100%

(2) 主要財務數據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198,867.49	130,775.56
淨資產	96,283.18	94,289.84
營業收入	138,474.18	354,863.47
淨利潤	1,993.35	-210.99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6.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50706MA5QABFE4T

法定代表人 焦華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7,327.3943萬元

註冊地	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欽州港片區中馬欽州產業園區中馬大街1號公共服務中心B218-972室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76.8836%、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9932%、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4.2808%、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4.2808%、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808%、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股4.2808%

(2) 主要財務數據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1,945,644.50	1,734,317.61
淨資產	889,193.11	865,291.25
營業收入	998,722.29	1,016,650.45
淨利潤	90,660.02	82,305.27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7.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NGR Hong Kong Materi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登記證號碼	70408743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7日
註冊資本	37億港幣
註冊地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1室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100%

(2) 主要財務數據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2,759,219.63	1,680,652.03
淨資產	575,832.62	503,387.25
營業收入	1,895,050.59	1,972,406.38
淨利潤	35,848.86	7,916.01

註：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8.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oomwe Hong K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登記證號碼	72827256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註冊資本	6.5億港幣
註冊地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1室
股東結構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主要財務數據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269,686.18	986,978.28
淨資產	188,839.43	204,090.35
營業收入	2,308.75	2,404.92
淨利潤	-12,243.85	37,540.52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9.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登記證號碼	1249001640794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4日
註冊資本	IDR 1,994,604,000,000
註冊地	Noble House 37th Floor, Jl. Mega Kuningan No. 2,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4.2, Kuningan,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12950
股東結構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30%

(2) 主要財務數據

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915,248.16	642,132.69
淨資產	46,738.44	76,349.33
營業收入	155,200.27	116,333.37
淨利潤	-28,168.60	-13,199.13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0. 印尼中偉鼎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印尼中偉鼎興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註冊號	1107220050316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1日
註冊資本	IDR 1,227,231,300,000
住所	GEDUNG IMIP, JALAN BATU MULIA 8, Desa/Kelurahan Meruya Utara, Kec. Kembangan, Kota Adm. Jakarta Barat,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 11620
股東結構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持股0.61%、香港中偉中礦新能源有限 公司持股49.39%、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50%

(2) 主要財務數據

印尼中偉鼎興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334,730.62	307,808.04
淨資產	65,754.76	62,889.21
營業收入	469,182.61	539,763.52
淨利潤	3,620.48	3,539.74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1. 生態偉業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生態偉業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Eco Energi Perkasa
註冊號	2009210046056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0日
註冊資本	IDR 252,541,011,000
住所	Noble House 37th floor,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1-2, Jl. Dr.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v.E.4.3.,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 12950
股東結構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99%、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持股0.01%

(2) 主要財務數據

生態偉業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50,644.53	39,650.11
淨資產	12,235.2	11,315.02
營業收入	97,408.88	141,137.04
淨利潤	485.70	-1,151.56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2. 新加坡中偉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新加坡中偉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Singapore CNGR New Energy and Technology Pte. Ltd.
註冊號	202216880K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註冊資本	30,000,000新加坡元
住所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股東結構	中偉新材持股100%

(2) 主要財務數據

新加坡中偉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91,474.38	124,385.69
淨資產	22,424.51	20,908.54
營業收入	169,831.68	223,990.82
淨利潤	1,528.35	4,346.82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3. 納德思科裏克工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納德思科裏克工業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註冊號	9120507801431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3日
註冊資本	IDR 4,245,600,000,000
住所	Gd. Noble House Lt.37, Mega Kuningan No 2 Jl. DR.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Blok Kav E4.2,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12950
股東結構	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持有33%；中偉香港正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5%；中偉香港正鴻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5%；銅仁中偉弘領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

(2) 主要財務數據

納德思科裏克工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1,105,405.89	1,075,682.88
淨資產	166,154.39	205,975.46
營業收入	545,703.11	220,184.07
淨利潤	-37,015.66	3,985.43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4. COBCO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COBCO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OBCO S.A.
註冊號	22871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7日
註冊資本	121,400萬迪拉姆
住所	ZONE D 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LY ABDELLAH, Eljadida
股東結構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持股 50.03%；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 持股49.97%

(2) 主要財務數據

COBCO S.A.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309,262.71	219,324.41
淨資產	74,678.71	82,458.36
營業收入	16,959.01	1,390.74
淨利潤	-9,184.86	-3,589.20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5. 翡翠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翡翠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註冊號	2312210012663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註冊資本	IDR 971,809,965,000
住所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Desa/ 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 12950
股東結構	香港中偉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0.10%；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持股49.90%

(2) 主要財務數據

翡翠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179,168.12	190,053.56
淨資產	99,348.81	109,467.09
營業收入	116,818.12	150,469.23
淨利潤	-8,782.81	6,343.35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6. 印尼德邦鎳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印尼德邦鎳業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註冊號	1410210026947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註冊資本	IDR 1,403,752,000,000
住所	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el.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 12950
股東結構	Debonair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持股50.10%；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 持股49.90%

(2) 主要財務數據

印尼德邦鎳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270,065.35	310,217.77
淨資產	157,026.43	143,657.41
營業收入	190,336.13	312,995.50
淨利潤	15,151.48	36,777.31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17. 貴州中偉興陽礦業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貴州中偉興陽礦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20121MABMNCBB5P
法定代表人	劉興國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7日
註冊資本	50,000萬元
註冊地	貴州省貴陽市開陽縣硒城街道辦事處 開陽經開區智能服務中心2樓辦公室
股東結構	貴州中偉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00%；貴州中偉同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20.00%

(2) 主要財務數據

貴州中偉興陽礦業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2025年1-9月	12月31日/ 2024年度
總資產	141,835.70	3,198.13
淨資產	139,972.36	66.96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90.17	-1.28

註： 2024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2025年1-9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上述被擔保對象經營業務正常，信用情況良好，且被擔保對象為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含其控股、聯營的各下屬公司)，公司能夠控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對聯營企業的生產經營能切實有效地進行監督，擔保風險可控，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擔保的子公司少數股東未提供同比例擔保或提供反擔保。

本事項是為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等貸款及日常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履約擔保、產品品質擔保等)提供授信及擔保額度的安排，授信及擔保協議的具體內容以實際業務發生時簽署的協議為準。

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日起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權代表行使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擔保的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檔。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授信及擔保協議，上述計劃授信及擔保總額僅為公司擬申請的授信額度和擬提供的擔保金額，具體授信額度及擔保內容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事項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系確保其生產經營和流動資金周轉的需要，風險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事項。

### 五、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通函日期，公司及子公司已審批的有效擔保累計金額為4,616,956.3536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29.23%，佔總資產的63.23%，其中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金額為4,616,956.3536萬元，子公司為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為0.00萬元，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況。

## 一、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

### (一)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基於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外幣結算比例持續上升，為有效防範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經營財務風險，降低匯兌損失，提高外幣資金使用效率，公司擬與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二) 商品套期保值業務

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的鈷、鎳、銅、碳酸鋰、純鹼和燒鹼等大宗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明顯，為合理規避鈷、鎳、銅、碳酸鋰、純鹼和燒鹼等價格波動風險，有效地防範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降低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正常經營的影響，公司及子公司計劃開展商品套期保值業務，借助期貨市場的價格風險對沖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規避現貨交易中鈷、鎳、銅、碳酸鋰、純鹼和燒鹼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 二、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

### (一)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1. 外匯套期保值涉及的幣種及業務品種

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幣種只限於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包括美元、歐元、港幣、印尼盾、韓元等。

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為滿足生產經營的需要，在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及相關組合產品等業務。

## 2. 業務規模及投入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資產規模及業務需求情況，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使用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限超過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以及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 3. 期限及授權

鑒於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與公司經營密切相關，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依據公司制度的規定具體實施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簽署相關協議及檔。授權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授權期限，則授權期限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 (二) 商品套期保值業務

#### 1. 商品套期保值涉及的交易品種

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與生產經營相關的鈷、鎳、銅、碳酸鋰、純鹼和燒鹼等大宗商品，且只限於在境內或境外市場對應期貨、期權等衍生品，具體市場包括境內市場及香港的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等。

## 2. 業務規模及投入資金來源

根據公司材料需求情況，公司及子公司擬對鈷、鎳、銅、碳酸鋰、純鹼和燒鹼等大宗商品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業務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或等值外幣(含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不含期貨標的的實物交割款項)。前述保證金額度內資金可迴圈使用，且任一時點的持倉保證金和權利金金額不超過已審議額度。

上述保證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限超過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商品套期保值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以及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 3. 期限及授權

鑒於商品套期保值業務與公司經營密切相關，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依據公司制度的規定具體實施商品套期保值業務方案，簽署相關協議及檔。授權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授權期限，則授權期限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 (三) 審議許可權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擬開展商品套期保值業務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或等值外幣。公司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將嚴格按照期貨交易所的保證金調整比例及監管規定控制追繳保證金，嚴控套期保值波動風險。上述套期保值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三、開展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開展外匯及商品套期保值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不進行以套利、投機為目的交易。但是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也會存在一定的風險，主要包括：

1. 市場風險：期貨行情易受基差變化影響，行情波動較大，現貨市場與期貨市場價格變動幅度不同，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造成套期保值頭寸的損失。
2. 資金風險：行情急劇變化時，可能造成資金流動性風險，甚至因為來不及補充保證金而被強制平倉，帶來實際損失。
3. 內部控制風險：套期保值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產生由於內控體系不完善造成的風險。
4.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在套期保值週期內，可能會由於原材料、產品價格週期波動，場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而帶來損失。
5. 技術風險：由於無法控制或不可預測的系統、網路、通訊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從而帶來相應風險。

#### 四、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定了《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外匯風險管理制度》等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套期保值業務的原則、審批權限、操作流程、風險管理、資訊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確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業務內控制度。
2. 公司合理設置套期保值業務的組織機構，建立崗位責任制，明確各相關部門和崗位的職責許可權。實行策略執行審核和財務獨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權處置，最大程度保證財務監督管理的獨立性。
3. 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開展套期保值業務，不使用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進行套期保值業務，計劃套期保值業務投入的保證金規模與自有資金、經營情況和實際需求相匹配，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業務。

#### 五、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 六、履行的審議程序和相關意見

###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及商品套期保值業務，其中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商品套期保值業務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或等值外幣，公司在實際操作過程中，將嚴格按照期貨交易所的保證金調整比例及監管規定控制追減保證金，嚴控套期保值波動風險。

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遵循穩健原則，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時，公司制定《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相關業務審批流程，確定合理的會計核算原則，風險可控。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關制度的規定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一、交易目的

為充分發揮公司金融工具與主業的協同作用，降低原材料價格及匯率等波動風險，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二、交易計劃

### 1. 交易品種及交易工具

公司及子公司擬開展的期貨與衍生品業務僅限於與生產經營相關的鈷、鎳、銅、碳酸鋰、純鹼和燒鹼等大宗商品對應的期貨、期權等衍生品，具體市場包括境內市場及香港的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等。

### 2. 交易金額

公司及子公司授權開展期貨和衍生品業務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或等值外幣，虧損限額最高為人民幣5,000萬元或等值外幣，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 3.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商品期貨與衍生品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 4. 授權期限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授權期限，則授權期限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 5. 交易場所

場內交易僅限於合法境內交易場所；場外交易對手方僅限於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

### 6. 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6年3月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該事項尚需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 三、交易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始終以降低價格、匯率等波動風險為目標，將風險控制放在首位，同時獲取一定投資收益，但由於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的風險，主要如下：

1. 市場風險：受國內外經濟政策和形勢、匯率和利率波動、證券市場波動等多種因素影響，交易標的市場價格產生較大波動時，公司的資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的介入。
2. 資金風險：行情急劇變化時，可能造成資金流動性風險，甚至因為來不及補充保證金而被強制平倉，帶來實際損失。
3. 操作風險：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在開展交易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資產品資訊，將帶來操作風險。

4. 信用風險：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存在合約到期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公司將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和金融衍生產品，與具有合法資質的金融機構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
5. 技術風險：由於無法控制或不可預測的系統、網路、通訊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統非正常運行，使交易指令出現延遲、中斷或數據錯誤等問題，從而帶來相應風險。

#### 四、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以國家金融監管法律法規為規範發展依據，堅持審慎投資原則，加強市場分析和研究，遵守大類資產組合配置原則，搭建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期貨和衍生品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將嚴格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決策。
2. 公司及子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開展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原則、審批權限、操作流程、風險管理、資訊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確規定，建立較為全面和完善的內控制度。公司配備了負責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專業團隊，加強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並嚴格執行投資工作規則和止損機制，合理計劃和使用保證金，有效防範交易業務風險。
3. 公司及子公司合理設置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組織機構，建立崗位責任制，明確各相關部門和崗位的職責許可權。實行策略執行審核和財務獨立控制垂直管理模式，避免越權處置，最大程度保證財務監督管理的獨立性。

## 五、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期貨和衍生品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反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 六、對公司的影響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擬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和擬定額度內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已制定相關制度，對具體業務的操作原則、審批權限、操作程序及後續管理作出了明確規定，能夠有效規範交易行為，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運達中央廣場B座11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

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1.01 選舉鄧偉明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2 選舉鄧競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3 選舉陶吳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4 選舉廖恆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05 選舉劉興國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 選舉曹豐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2 選舉洪源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03 選舉蔣良興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04 選舉黃斯穎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特別決議案

3.00 《關於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00 《關於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計劃的議案》

5.00 《關於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rgf.com.cn](http://www.cnrgf.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6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大寫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的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等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須於有關代理人表格內列明各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授權代表簽署。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3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一併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差旅及住宿開支。
8.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9. 注意：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1.00及2.00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而其他決議案則將採用一股一票方式進行。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臨時股東會上擬選舉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為五名及四名。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以下附註以第1.00項決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的票數時應注意的問題(第2.00項決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1.00項決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00及2.00項決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1.00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總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5 = 500萬股)。
- (ii) 請在「累積投票」欄填入閣下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至五位，以下同)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閣下可以將500萬股股份平均給予五位執行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或者，將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甲，將15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乙，將其餘300萬股給予執行董事候選人丙，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i) 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五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五位，則閣下對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任何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00項決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目(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0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萬股」，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累積投票」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400萬股視為放棄投票。
  - (v) 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目為準)的二分之一者，該候選人將中選為執行董事。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而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